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奥普转债”自 2027 年 2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奥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33,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8,166,8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8 号文同意，公司 1,27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普转债”，债券代码“118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7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